明史/卷26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五十四 馬世奇 吳麟徵 周鳳翔 劉理順 汪偉 吳甘來 王章 陳良謨 陳純德 申佳胤 成德 許直 金鉉 ◄

明史
卷二百六十七
列傳第一百五十五　馬從聘 張伯鯨 宋玫 范淑泰 高名衡 徐汧 鹿善繼

► 列傳第一百五十六 曹文詔 周遇吉 黃得功

○馬從聘〈（耿蔭樓）〉張伯鯨宋玫〈（族叔應亨陳顯際趙士驥等）〉範淑泰高名衡〈（王漢）〉徐汧〈（楊廷樞）〉鹿善繼〈（薛一鶚）〉

馬從聘，字起莘，靈壽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授青州推官，擢御史。勛衛李宗城冊封平秀吉逃歸，從聘言其父言恭不當復督戎政，不從。出理兩淮鹽課，言近日泰山崩離，坼者裹余，由開礦斷地脈所致，當速罷，不報。奸人田應璧請掣賣沒官余鹽助大工，帝遣中官魯保督之。從聘極陳欺罔狀，不從。還朝，改按浙江，又按蘇、松，請免增蘇、松、常鎮稅課，亦不報。以久次擢太僕少卿，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延綏，失事奪俸。既而有搗巢功，未敘，引疾歸。加兵部右侍郎。家居凡二十餘年，終熹宗世不出。

崇禎十一年冬，大清破靈壽。從聘年八十有二矣，謂其三子曰：「吾得死所矣。」又曰：「吾大臣，義不可生，汝曹生無害也。」三子不從。從聘縊，三子皆縊。贈兵部尚書，謚介敏，官其一子。

耿蔭樓，從聘同邑人也，字旋極。天啟中，任臨淄知縣。久旱，囚服暴烈日中，哭於壇，雨立澍。攝壽光，禱雨如臨淄。崇禎中，入為兵部主事，調吏部，歷員外郎，乞假歸。城破，偕子參並死之。贈光祿少卿。

張伯鯨，字繩海，江都人。萬歷四十四年進士。歷知會稽、歸安、鄞三縣。天啟中，大計，調補盧氏。

崇禎二年，稍遷戶部主事，出督延、寧二鎮軍儲。自黃甫川西抵寧夏千二百里，不產五谷，芻粟資內地。賀蘭山沿黃河漢、唐二渠，東抵花馬池，素沃野，亦荒蕪甚。伯鯨疏陳其狀，為通商惠工，轉菽麥。又仿邊商中鹽意，立官市法以招之，軍民稱便。大盜起延綏，擢伯鯨兵備僉事，轄榆林中路。擊破賀思賢，斬一座城、金翅鵬，敗套寇於長樂堡。巡撫陳奇瑜上其功，詔進三階，為右參政，仍視兵備事。

七年春，奇瑜遷總督，遂擢伯鯨右僉都御史代之。督總兵王承恩等分道擊破插漢部長及套寇於雙山、魚河二堡，斬首三百。明年，以拾遺論罷。尋論延綏功，詔起用，蔭子錦衣千戶。

十年秋，楊嗣昌議大舉討賊，遣戶部一侍郎駐池州，專理兵食。帝命傅淑訓。明年，淑訓憂去，即家起伯鯨代之，如淑訓官。又明年，熊文燦撫事敗，嗣昌自出督師，移伯鯨襄陽。文燦之被逮也，言剿餉不至者六十餘萬，伯鯨坐貶秩。

十五年，召為兵部左侍郎。明年，尚書馮元飆在告，伯鯨攝部事。召對萬歲山，疾作，中官扶出，遂乞休。又明年，京城陷，微服遁還。福王立於南京，伯鯨家居不出。久之，揚州被圍，與當事分城守。城破，自經死。

宋玫，字文玉，萊陽人。父繼登，萬歷三十二年進士。歷官陝西右參議。天啟五年大計謫官。玫即以是年偕族叔應亨同舉進士，玫授虞城知縣，應亨得清豐。

崇禎元年，玫兄琮亦舉進士，知祥符，而玫以才調繁杞縣，三人壤地相接，並有治聲。應亨遷禮部主事，玫亦擢吏科給事中。嘗疏論用人，謂：「陛下求治之心愈急，則浮薄喜事之人皆飾詭而釣奇；陛下破格之意愈殷，則巧言孔壬之徒皆乘機而鬥捷。」眾韙其言。時應亨已改吏部，累遷稽勛郎中，落職歸。玫方除母喪，起故官，歷刑科都給事中。請熱審概行於天下。又言獄囚稽滯瘐死，與刑死幾相半，宜有矜釋。帝采納之。遷太常少卿，歷大理卿、工部右侍郎。玫父繼登已久廢，至是為浙江右參政。大學士周延儒客盛順者，為浙江巡撫熊奮渭營內召，果擢南京戶部侍郎，繼登父子信之。

十五年夏，廷推閣臣，順為玫營推甚力。會詔令再推，玫與焉。帝已中流言，疑諸臣有

私。比入對，玫冀得帝意，侃侃敷奏。帝發怒，叱退之，與吏部尚書李日宣等並下獄。日宣等遣戍，玫除名，順乃驚竄。

閏十一月，臨清破，應亨與知縣陳顯際謀城守。應亨以城北庳薄，出千金建甕城，浹旬而畢。玫及邑人趙士驥亦出貲治守具。無何，大清兵薄城，城上火炮矢石並發，圍乃解。明年二月復至，城遂破，玫、應亨、顯際、士驥並死之。顯際，真定人，士驥官中書舍人，並起家進士。玫、應亨有文名。

沈迅，亦萊陽人也。崇禎四年舉進士，歷知新城、蠡二縣，與膠州張若麒同年友善。十一年行取入都。帝以吏部考選行私，親策諸臣，迅、若騏並得刑部主事。兩人大恚恨，結楊嗣昌，得改兵部。其年冬，畿輔被兵，迅請於廣平、河間、定州、蠡縣各設兵備一人。又請以天下僧人配尼姑，編入裏甲，三丁抽一，可得兵數十萬。他條奏甚多。章下兵部，嗣昌盛稱迅言可用，乃命為兵科給事中。

迅欲自結於帝，數言事，皆中旨。當是時，軍興方棘，廷臣言兵者即以為知兵，大者推督撫，小者兵備，一當事任，罪累立至。於是上下諱言兵，章奏無敢及者。迅極言其弊，乞敕廷臣五日內陳方略。帝即從其言。迅考選時為掌河南道御史王萬象所抑，因事劾罷萬象，勢益張，與若麒盡把持山東事。會順天府丞戴澳誣劾平遠知縣王凝命、嘉興推官文德翼貪，迅上疏頌二人廉能，澳下吏削籍。迅累遷禮科都給事中。陳新甲主款，迅面斥其非，廷辨良久，又言：「楊嗣昌死有餘戮，借久案以邀功，陳新甲負罪不遑，移邊勞而錄蔭，非論功議罪法。」帝是其言。迅本由嗣昌進，隨眾詆毀，時論訾薄之。

尋以保舉高門光為鳳陽總督不當，謫國子博士，乞假歸。及新甲誅，命追論兵科不糾發罪，吏部上迅名。帝曰：「迅御前駁議，朕猶識之，可復故官。」未赴而京師陷。迅家居，與弟迓設砦自衛。迓短小精悍，馬上舞百斤鐵椎。兄弟率里中壯士，捕剿土寇略盡。大清兵至，破砦，迅闔門死之。

若麒劾黃道周以媚嗣昌。歷職方郎中，新甲遣赴寧、錦督戰，覆洪承疇等十餘萬軍，獨渡海逃還，論死繫獄。李自成陷都城，出降。

範淑泰，字通也，滋陽人。崇禎元年進士。授行人。五年冬，擢工科給事中。上疏陳刑獄繁多，乞敕刑官疏理，帝褒納之。流賊犯河南，追論先任巡撫樊尚璟罪，劾總兵鄧玘淫掠狀。時中官張彝憲言天下逋賦至一千七百餘萬，請遣科道官督征。帝大怒，責撫按

回奏。淑泰言民貧盜起，逋賦難以督追，不從。給事中莊鰲獻、章正宸建言下吏，抗疏救之。

吏部張捷薦逆黨呂純如，淑泰極論其謬，並論大學士王應熊朋比行私，劾捷徇應熊意，用其私人王維章撫蜀。言：「維章官西寧，坐加征激變，落職閑住。捷朦朧啟事，明肆奸欺。」帝責捷自陳。捷詆淑泰黨同伐異，帝不問。時皇陵被毀，巡撫楊一鵬得罪。應熊以座主故，力庇之。淑泰發其停匿章奏狀，帝亦不究。淑泰乃摭應熊納賄數事上之，應熊捐貲助陵工，淑泰又劾其召寇庇奸。帝責以挾私求勝，終不納。

十一年冬，上疏言：「今以措餉故，至搜括借助。即行之而得，再有兵事，能復行乎！治不規其可久，徒倉皇於補救之術，非所以為忠也。陛下方以清節風天下，而乃條敘百官金錢於多寡之間，是教之貪也。至借貸之說，尤不可行。京師根本重地，邇者物力困竭，富商大賈大半旋歸。內不安，何以攘外！乞立寢其說。」又言：「強兵莫如行法。今之兵，索餉則強，赴敵則弱；殺良冒功則強，除暴救民則弱。請明示法令，諸將能用命殺賊者，立擢為大將，否則死無赦。毋以降級戴罪，徒為不切身之痛癢。」帝是其言。

十五年遷吏科，典浙江鄉試，事竣還家。十二月，大清兵圍兗州，淑泰竭力固守。城破，死之。詔贈太僕少卿，官一子。

高名衡，字仲平，沂州人。崇禎四年進士。除如皋知縣，以才調興化，征授御史。十二年出按河南。明年期滿，留再巡一年。

十四年正月，李自成陷洛陽，乘勝遂圍開封。巡撫李仙風時在河北，名衡集眾守。周王恭枵發庫金百萬兩，募死士殺賊，烝米屑麥，執爨以餉軍，凡七晝夜。仙風馳還開封，副將陳永福背城而戰，斬首二千。遊擊高謙夾擊，斬首七百。賊解去。仙風既還，與名衡互訐奏。帝以陷福藩罪詔逮仙風，以襄陽兵備副使張克儉代。克儉已前死難，即擢名衡右僉都御史代之。以永福充總兵官都督僉事，鎮守河南。

當是時，賊連陷南陽、鄧、汝十餘州縣，唐、徽二王遇害，名稀不能救。開封周邸圖書文物之盛甲他藩，士大夫堛富，蓄積充刃。自成攻之不能克，然欲得而甘心焉。十二月杪，賊再圍開封。永福射自成，中其左目，炮殪上天龍等。自成大怒，急攻之。開封故宋汴都，金帝南遷所重築也，厚數丈，內堅致而疏外。賊用火藥放迸，火發即外擊，<番瓦>瓩飛鳴，賊騎皆糜爛，自成大驚。會楊文嶽援兵亦至，乃解圍去。西華、鄢、襄、睢、

陳、太康、商丘、寧陵、考城俱陷。

十五年四月復至開封，圍而不攻，欲坐困之。六月，帝詔釋故尚書侯恂於獄，命督保定、山東、河北、湖北諸軍務，並轄平賊等鎮援剿官兵。拔知縣蘇京、王漢、王燮為御史。詔蘇京監延、寧、甘、固軍，趣孫傳庭出關；王漢監平賊鎮標楚、蜀軍，同侯恂等急擊；王燮監陽、懷東晉軍，刻期渡河。總兵許定國以晉軍次沁水，一夕潰去，寧武兵亦潰於懷慶，詔逮定國。七月，河上之兵潰。督師丁啟睿、保督楊文嶽合左良玉、虎大威、楊德政、方國安諸軍，次於朱仙鎮。良玉走還襄陽，諸軍皆潰，啟睿、文嶽奔汝寧。詔山東總兵官劉澤清援開封。城中食盡，名衡、永福偕監司梁炳、蘇壯、吳士講，同知蘇茂灼，通判彭士奇，推官黃澍等守益堅。澤清以兵來援，諸軍並集河北朱家寨不敢進。澤清曰：「朱家寨去開封八里。我以兵五千南渡，依河而營，引水環之。以次結八營，直達大堤。築甬道輸河北之粟，以餉城中。賊兵已老，可一戰走也。」諸軍皆曰：「善。」乃以兵三千人先渡立營。賊攻之，戰三晝夜，諸軍無繼者，甬道不就，澤清拔營歸。日夜望傳庭出關，不至。

賊圖開封者三，士馬損傷多，積憤，誓必拔之。圍半年，師老糧匱，欲決黃河灌之。以城中子女貨寶，猶豫不決。聞秦師已東，恐諸鎮兵夾擊，欲變計。會有獻計於巡按御史嚴雲京者，請決河以灌賊。雲京語名衡、澍，名衡、澍以為然。周王恭枵募民築羊馬墻，堅厚如高岸。賊營直傅大堤，河決賊可盡，城中無虞。我方鑿朱家寨口，賊知，移營高阜，艨艟巨筏以待，而驅掠民夫數萬反決馬家口以灌城。九月癸未望，夜半，二口並決。天大雨連旬，黃流驟漲，聲聞百里。丁夫荷鍤者，隨堤漂沒十數萬，賊亦沈萬人。河入自北門，貫東南門以出，流入於渦水。名衡、永福乘小舟至城頭，周王率其宮眷及寧鄉諸郡王避水棲城樓，坐雨絕食者七日。王燮以舟迎王，王從城上泛舟出，名衡等皆出。茂灼、士奇久餓不能起，並溺死。賊浮艦入城，遺民俱盡，拔營而西。城初圍時百萬戶，後饑疫死者十二三。汴梁佳麗甲中州，群盜心艷之，至是盡沒於水。帝聞，痛悼。猶念諸臣拒守勞，命敘功。加名衡兵部右侍郎，名衡辭以疾。即擢王漢右僉都御史，代名衡巡撫河南。名衡歸，未幾，大清兵破沂州，名衡夫婦殉難。

王漢，字子房，掖縣人。崇禎十年進士。除高平知縣。調河內，擒巨寇天壇山劉二。又乘雪夜破妖僧智善。夜半渡河，破賊楊六郎。李自成圍開封，漢然火金龍口柳林為疑兵，遣死士入賊中，聲言：「諸鎮兵來援，各數十萬至矣。」賊聞則驚走。

漢為人負氣愛士。人有一長，嗟嘆之不容口。僚屬紳士陳民疾苦，或言己過，則瞿然下

拜。用兵士卒同甘苦，人樂為之死。好用間，賊中虛實莫不知。攻天壇山賊，山陡絕，登者挽以布。漢持刀直上，人服其勇。時賊氛日熾，帝每臨朝而嘆漢前後破賊功，降旨優敘。

十五年春，以減俸行取入都，與蘇京、王燮同召對，稱旨。命三臣皆以試御史監軍。漢監平賊鎮標楚、蜀軍，與督臣侯恂南援汴。

時兵部奏援剿兵十萬，十之四以屬京、燮，屬漢以其六。漢所監凡五萬九千，然大半已潰散，兵部空名使之。漢乃請自立標營兵千人，騎二百，報可。乃簡保營兵百餘人，募邯鄲、鉅鹿壯士三百人，又取故治河內所練義兵及修武、濟源素從征剿者五百人，及親故子弟，合千人。八月朔夜半，襲賊範家灘，斬一紅甲賊目。檄諸將合剿。自走襄陽，督左良玉兵救汴。至潼關，有詔漢巡按河南。時賊灌開封，漢聞，趣諸將自柳園夜半渡河，伏兵西岸。檄卜從善等夾攻之，斬首九十餘級，遂入汴，大張旗鼓為疑兵。追賊至朱仙鎮，連戰皆捷。巡撫高名衡謝病，即擢漢右僉都御史代之。漢乃廣間諜，收土豪，議屯田，謀所以圖賊。

無何，劉超反永城。超，永城人，跛而狡，為貴州總兵，坐罪免。上疏言兵計，陳新甲用為河南總兵。以私怨殺其鄉官御史魏景琦一家三十餘人，懼罪，遂據城反。漢上疏請討，語泄，超得為備。明年正月，漢入永城，聲言招撫，為賊所殺。參將陳治邦、遊擊連光耀父子皆戰死。遊擊馬魁負漢屍以出，面如生。詔贈兵部尚書，蔭錦衣世百戶，建祠致祭。既而超伏誅，傳首九邊。

徐汧，字九一，長洲人。生未期而孤。稍長砥行，有時名，與同里楊廷樞相友善。廷樞，復社諸生所稱維鬥先生者也。天啟五年，魏大中被逮過薊州，汧貸金資其行。周順昌被逮，緹騎橫索錢，汧與廷樞斂財經理之。當是時，汧、廷樞名聞天下。

崇禎元年，汧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三年，廷樞舉應天鄉試第一。中允黃道周以救錢龍錫貶官。倪元璐，道周同年生，請以己代謫，帝不允。汧上疏頌道周、元璐賢，且自請罷黜，帝詰責汧。汧曰：「推賢讓能，蓋臣所務；難進易退，儒者之風。間者陛下委任之意希註外廷，防察之權輒逮閣寺，默窺聖意，疑貳漸萌。萬一士風日賤，宸向日移，明盛之時為憂方大。」帝不聽。汧尋乞假歸。還朝，遷右庶子，充日講官。

十四年奉使益王府，便道還家。當是時，復社諸生氣甚盛，汧與廷樞、顧杲、華允誠等

往復尤契。居久之，京師陷。福王召汧為少詹事。汧以國破君亡，臣子不當叨位，且痛宗社之喪亡，由朋黨相傾，移書當事，勸以力破異同之見。既就職，陳時政七事，惓惓以化恩仇、去偏黨為言。而安遠侯柳祚昌疏攻汧，謂：「朝服謁潞王於京口，自恃東林巨魁，與復社楊廷樞、顧杲諸奸狼狽相倚。陛下定鼎金陵，彼為《討金陵檄》，所云『中原逐鹿，南國指馬』是何語？乞置汧於理，除廷樞、杲名，其餘徒黨，容臣次第糾彈。」時國事方棘，事亦竟寢。汧移疾歸。

明年，南京失守，蘇、常相繼下。汧慨然太息，作書戒二子，投虎丘新塘橋下死。郡人赴哭者數千人。時又有一人儒冠藍衫而來，躍虎丘劍池中，土人憐而葬之，卒不知何人也。

於是廷樞聞變，走避之鄧尉山中。久之，四方弄兵者群起，廷樞負重名，鹹指目廷樞。當事者執廷樞，好言慰之，廷樞嫚罵不已，殺之蘆墟泗洲寺。首已墮，聲從項中出，益厲。門人迮紹原購其屍葬焉。

汧子枋，字昭法，舉十五年鄉試。枋依隱，有高行雲。

鹿善繼，字伯順，定興人。祖久征，萬歷中進士，授息縣知縣。時詔天下度田，各署上中下壤，息獨以下田報，曰：「度田以紓民，乃病民乎！」調襄垣，擢御史，以言事謫澤州判官，遷滎澤知縣，未任而卒。父正，苦節自礪。縣令某欲見之，方糞田，投鍤而往。急人之難，傾其家不惜，遠近稱鹿太公。

善繼端方謹慤。由萬歷四十一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內艱除，起故官。遼左餉中絕，廷臣數請發帑，不報。會廣東進金花銀，善繼稽舊制，金花貯庫，備各邊應用。乃奏記尚書李汝華曰：「與其請不發之帑，何如留未進之金？」汝華然之。帝怒，奪善繼俸一年，趣補進。善繼持不可，以死爭。乃奪汝華俸二月，降善繼一級，調外。汝華懼，卒補銀進。泰昌改元，復原官，典新餉。連疏請帑百萬，不報。

天啟元年，遼陽陷，以才改兵部職方主事。大學士孫承宗理兵部事，推心任之。及閱視關門，以善繼從。出督師，復表為贊畫。布衣羸馬，出入亭障間，延見將卒相勞苦，拓地四百里，收復城堡數十，承宗倚之若左右手。在關四年，累進員外郎、郎中。承宗謝事，善繼亦告歸。

先是，楊、左之獄起，魏大中子學洢、左光鬥弟光明，先後投鹿太公家。太公客之，與所善義士容城舉人孫奇逢謀，持書走關門，告其難於承宗。承宗、善繼謀借巡視薊門，請入覲。奄黨大嘩，謂閣部將提兵清君側，嚴旨阻之。獄益急，五日一追贓，搒掠甚酷。太公急募得數百金輸之，而兩人者則皆已斃矣。至是，善繼歸，而周順昌之獄又起。順昌，善繼同年生，善繼又為募得數百金，金入而順昌又斃。奄黨居近善繼家，難家子弟仆從相望於道。太公曰：「吾不懼也。」崇禎元年，逆榰既誅，善繼起尚寶卿，遷太常少卿，管光祿丞事，再請歸。

九年七月，大清兵攻定興。善繼家在江村，白太公請入捍城，太公許之。與裏居知州薛一鶚等共守。守六日而城破，善繼死。家人奔告太公，太公曰：「嗟乎，吾兒素以身許國，今果死，吾復何憾！」事聞，贈善繼大理卿，謚忠節，敕有司建祠。子化麟，舉天啟元年鄉試第一，伏闕訟父忠。逾年亦卒。

薛一鶚，字百當，由貢生為黃州通判。荊王姬誣他姬鴆世子，一鶚白其誣。奄人傳太妃命，欲竟其獄，卒直之。遷蘭州知州。州北有田沒於番，吏派其賦於他戶，後田復歸，為衛卒所據，而民出賦三十年，一鶚核除其害。至是佐善繼城守，遂同死。

贊曰：士大夫致政裏居，無封疆民社之責，可遜跡自全，非以必死為勇也。然而慷慨捐軀，冒白刃而不悔，湛宗覆族，君子哀之。豈非名義所在，有重於生者乎！氣節凜然，要於自遂其誌。其英風義烈，固不可泯沒於宇宙間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